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 年 7 月 22 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安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奇安信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奇安信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奇安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奇安信经营情况，对奇安信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半年度，奇安信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	2022 年半年度，奇安信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奇安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奇安信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奇安信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奇安信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奇安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奇安信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半年度，奇安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半年度，奇安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	2022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奇安信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半年度，奇安信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半年度，奇安信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及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搭建完善需要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91,119.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969.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335.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6,324.98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选择了高研发投入且人员快速扩张的发展模式，为建设研发平台、布局“新赛道”产品、提升攻防竞争力、建立全国应急响应中心而进行了大量投入。具体而言，首先，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这些研发平台的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其次，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

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在盈利模式的建设期仍需扩张研发团队和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团队，以期夯实规模性研发底座，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安全技术服务，积聚品牌效益，产生持续性商机，因此产生大量人员费用。报告 期内公司研发平台已量产，公司研发效率显著提升，但因研发费用投入总额仍较高，尽管公司已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并且已取得良好的效果，但各项费用总额仍较高。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各项费用管控措施的实施，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规模经营效益已逐年提升，但未来能否扭亏仍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二）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96,797.10 万元，同比增长 35.21%，尤其是布局的新赛道产品、主动防护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但是，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则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以致于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且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从而使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

因此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产品转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产品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在市场竞争中，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专利管理疏漏，导致核心技术流失，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公检法司、能源、金融、教育、医疗卫生、运营商等领域，受上述最终客户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该部分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下半年再进行项目招标、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收入主要集中于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又由于公司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可能造成公司前三季度亏损较大的情况，公司收入和盈利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2、公司人员规模较大，人力成本较高，可能对公司运营效率及管理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快速完成研发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销售及渠道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和完善。上述基础体系在建设期间并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因此造成了人力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高，人员规模与收入规模短期内无法匹配的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等纠纷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技术行业，拥有大量重要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等。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亦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经营理念下进一步落实了“研发与知产保护协同”、“专利两检三审”、“案件、代理分级”、“核心专利”等制度和流程。公司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链条，在网络安全领域已构筑一定的知识产权壁垒，具备一定的抵抗外部风险和压力的能力。

公司在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经营中签订的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但由于相关技术的通用性和相关协议中知识产权约定的复杂性，不排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性，这类纠纷发生后通常持续时间较长，不排除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4、因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公司承担罚款或赔偿的风险

公司作为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确保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并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涉及收集用户信息的应取得用户的同意并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无法履行该等义务，则有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等风险。此外，当最终客户发生数据泄密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持续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重点建设了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将安全产品需要的通用且核心能力平台化、模块化，避免了新产品研发过程中核心能力的重复研发，将极大降低未来新产品的研发成本及研发周期。但是上述研发平台的建设具有周期较长、投入较高的特性，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时间及资金进行开发、整合及完

善，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高，但是随着部分研发平台逐步进入量产阶段，上述情况将会改善；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如泛终端、新边界、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安全防护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此外，网络安全行业与国际形势、技术发展、威胁变化均有较强的关联性，当攻防角色、模式或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时，仍然需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在政企单位信息化改造以及新基建建设过程中，公司仍可能承接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公司在系统集成性质的网络安全项目中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由于该等第三方硬件的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因此硬件及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由于集成类项目最终客户多为政企单位，受其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对公司形成营运资金占用，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使得该等业务收入的增长对公司净利润贡献度较低，尽管公司产品和服务高利率较高，但受该等业务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我国网络安全行业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政企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网络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网络安全市场快速增长，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网络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市场机遇也带来了较多参与者，竞争相对激烈。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会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军政企网络安全领域，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来自政府及关基等特定行业类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行业需求变化可能导致业绩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公检法司部门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30%，近年来，该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需求主要由信息化投资加大、安全威胁加剧、网络安全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未来，如因受疫情影响地方政府支出预示节奏调整、信息化投资增速、安全威胁程度、网络安全监

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该等行业客户的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需求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相反的情形，例如国家信息化投资放缓、安全威胁程度降低等持续出现，公司可能面临网络安全市场逐渐饱和、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从事的网络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且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若新冠肺炎疫情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合作伙伴履约，无法对客户进行上门技术支持，客户的付款有所延迟等。该等情况均会对公司业务前景、研发计划、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7,970,953.15	1,455,521,638.68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697,110.91	-921,987,958.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3,357,043.00	-969,525,497.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18,491.73	-1,268,465,136.34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9,470,497.88	9,896,102,939.90	-9.67
总资产	12,940,122,339.38	13,482,919,295.32	-4.03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4	-1.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4	-1.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5	-1.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9.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0.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3	52.68	减少 6.54 个百分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79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2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的具体原因：一方面，公司上半年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了“零事故”承诺，并通过冬奥实战化场景打磨，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组织力都进行了全面有效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从规划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入手，利用公司冬奥零事故的经验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具有攻防能力的个性化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更好的解决客户的痛点和难点。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969.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335.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89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44.9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数量、薪资水平上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 9.67%，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减少 4.03%。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同期上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开创性的网络安全建设理念

公司从过去的“局部整改”、“事后补救”的外挂式建设模式走向“深度融合”的体系化建设模式，改善网络安全体系化缺失、碎片化严重、协同能力差的旧有局面，构建全面的“事前防控”的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与信息化过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在信息化新建或改造中协助客户开展安全规划工作，扩大网络安全投入和产业规模，确保安全和信息化真正形成“一体化之两翼”、“双轮驱动”的效果。在“十三五”期间和目前进行中的“十四五”阶段，公司已为帮助了众多大中型客户有效开展了安全咨询和主动防御体系化规划，提升了网络安全在信息化投资中的预算占比，将网络安全作为数字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夯实政企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安全底座，为网络安全生态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体现行业龙头的责任与担当。

（二）强大的安全对抗能力

网络安全的核心是攻防对抗，公司已建成全链条以攻防为核心的技术能力体系。从漏洞挖掘与利用，到攻击检测与响应、恶意样本分析与查杀、威胁诱捕与反制、攻击追踪与溯源，再到威胁情报、全网攻击态势感知、APT 组织监控及电子取证等环节，均取得出色的成绩。

（三）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平台能力

1、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在多个新安全技术领域中，研发并推出了一系列的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产品、方案和服务。在云安全、大数据安全、物联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应用安全等新兴领域全面布局，并获得业界认可。

2、强大的研发平台能力

当前，各类网络安全威胁与日俱增，新型攻击手段层出不穷，客户需求和场景千差万别，网络安全企业往往需要进行定制化开发新产品，“重复造轮子”的问题十分严重，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公司逐步打造八大研发平台，助力整个行业走出开发成本高、周期长、扩展性差、盈利能力弱的怪圈，避免了不同产品通用性的功能或模块的重复开发，极大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创新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更好满足政府、企业客户持续变化的个性化需求。

（四）全面丰富的网络安全产品体系

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内生于客户的各个关键信息化领域，与其信息化环境进行深度融合与覆盖，形成有效的、系统性的防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线覆盖全部 13 个一级安全领域和 79 个二级细分领域，几乎覆盖了全部一类安全领域和大部分二级细分领域，多年稳居入选全景图细分领域最多企业榜首。

除此之外，公司在零信任身份安全、代码开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智能网联车安全、大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安全教育等多个创新赛道积极布局，助力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赛道品类竞争力明显提升。

（五）强大的安全咨询规划、实战攻防、安全运营与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1、强大的咨询规划服务能力

公司针对“十四五”规划、新基建与数字化转型，以系统工程方法，结合政企大型机构的业务战略与信息化战略，为政企机构梳理网络安全战略目标。

公司已为政府、部委、重点央企、金融、智慧城市/数字政务、大型制造业等近百家大型机构进行了“十三五”、“十四五”、3-5 年期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完成输出了“新一代网络安全框架”白皮书、方法论、配套工具集，对重点行业的“十四五”网络安全规划产生重要牵引作用，成为唯一进入 Forrester 2021 年亚太区网络安全咨询服务报告《Cybersecurity Consulting Services In Asia Pacific, Q3 2021》的中国厂商。

2、强大的实战攻防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在国家级的年度网络攻防演习中，公司成绩均名列前茅。在参加

演习的重要客户单位中，公司负责防守的客户数量超过 300 个，承担主要防守客户数量近 140 个，承担主要防守客户数量占比 45%；在各省、部级部门组织的网络攻防演习中，由公司承办、参与超过 280 场，公司的攻防能力得到了全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3、全天候、全覆盖的安全运营与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主要技术保障单位已先后完成了建党百年、国庆 70 周年、十九大等国家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公司做为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和杀毒软件赞助商，兑现了冬奥会网络安全“零事故”的承诺，创造了网络安全的“中国方案”，建立了三级实战化态势感知体系，打造了全维度管控、全网络防护、全天候运行、全领域覆盖、全兵种协同、全线索闭环的“六全防护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升级安全托管服务组合，结合政企组织模式特点与实际情况，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从产品导向向服务导向进行了转变，创新打造了更具中国特色的安全托管服务。

（六）优质的客户群、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客户范围已覆盖大多数中央政府部门、中央直属企业和银行以及全行业的客户单位。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为公司新产品、新方案、新服务的推广和既有产品及服务向其他领域的覆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公司根据国内市场布局和客户群体的特点打造了数十个纵向行业部与 32 个省分区域交叉的矩阵式销售体系，加强了销售体系的精细化管理，推出的百城计划在全国 100 个城市重点投入资源，取得了很好的进展；重点布局的保密和信息技术创新等市场，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进一步开拓蓝海市场打下了基础。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具有网络覆盖面广和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成为提高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网络安全领域的著名品牌

经过多年的发展，奇安信已经成为网络安全领域的著名品牌。公司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和杀毒软件赞助商；截止报

告期末，公司旗下“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拥有超过 9 万名白帽子注册会员，累计提交漏洞数量已超过 80 万个，漏洞影响企业数 26 万余家，入驻企业 6100 多家；“奇安信威胁情报中心”专注于 APT 攻击类高级威胁的研究，已成为全球最知名的 APT 研究组织之一。

（八）优秀人才团队和良好的企业文化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将近 9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729 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 37.6%，形成了技术人才壁垒。

公司还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以“让网络更安全，让世界更美好”为使命，以“数据驱动安全”为技术理念，通过持续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安全需求。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 9.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上涨导致薪酬增加，研发费用占公司营收比重由 2021 年半年度的 52.68%降至 2022 年半年度的 46.13%，减少 6.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研发平台量产初显成效，研发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进“研发能力平台化”战略，全面提升大数据安全智能检测与管控产品的实战化攻防能力，继续完善安全运营及安全服务工具的自动化能力，继续打磨创新赛道的安全产品成熟度，加快布局信息技术创新领域的安全产品品类。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570,337,787.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89,499,012.5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270,119,038.90
临时补流资金	640,000,000.00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20,897,213.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0,337,787.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3,239,574.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8,761,763.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06	269,21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68	61,814,294.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28,242,574.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999	27,581,704.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23	19,990,37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3,381,789.6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62,754,336.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08	62,21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11	7,740,642.6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4740	118,203,13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07	15,149,01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10	9,014,981.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536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0248	98,42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9,934,029.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33,486,585.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580110003959688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49609400047623019	19,652,597.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848	10,372,04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6,038,85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6,837,8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909	710,02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8,161,448.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656900092510708	20,406,377.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4777500047590070	41,412,26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306	40,214,585.77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903	1,329,014.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505	5,478,072.42
合计		**570,337,787.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奇安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奇安信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齐向东	董事长	149,561,640.00	21.93%
吴云坤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代）	51,020.00	0.01%
姜军成	董事	-	-
杨洪鹏	董事、副总裁	5,102.00	0.00%
孟焰	独立董事	-	-
徐建军	独立董事	-	-
赵炳弟	独立董事	-	-
张继冉	监事会主席	-	-
赵天石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一名	监事	-	-
刘红锦	财务总监	5,102.00	0.00%
何新飞	副总裁	17,857.00	0.00%
徐贵斌	副总裁	20,408.00	0.00%
左文建	总工办主任	14,031.00	0.00%
马江波	大数据与安全运营业务线总经理	1,031.00	0.00%

刘浩	云安全业务线总经理	12,531.00	0.00%
刘岩	智能安全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	14,031.00	0.00%
吴勇义	大数据与态势感知业务线技术总监	7,653.00	0.00%
顾永翔	终端安全业务线副总经理	5,102.00	0.00%
吉艳敏	终端安全业务线技术总监	2,551.00	0.00%
樊俊诚	智能安全网络事业部副总经理	2,551.00	0.00%
叶盛	大数据与态势感知业务线架构师	7,653.00	0.00%
汤迪斌	终端安全业务线产品总监	2,551.00	0.00%
合计	**/**	**149,730,814.00**	**21.95%**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迪斌先生于 2022 年 4 月底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公司不再认定汤迪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奇安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奇安信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17日